

A

同意公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秀山城管函〔2025〕108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关于政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第十一 届第五次会议第16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吴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秀山城镇各主要道路胡乱张贴广告的建议》（第164号）收悉。经与中和街道、平凯街道、乌杨街道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每年均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拆除城区内破旧、存在安全隐患和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二是积极联系电信、移动、联通等三家公司对违规张贴广告中的电话号码进行停机处理。三是在问题突出地段设立专门广告张贴栏，规范广告张贴行为。四是按照属地原则，各街道将此项工作纳入“积分制”统筹安排，研究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办法，

集中开展专项清理行动，拆除不规范标语广告。五是将该事项纳入各街道文明实践志愿活动，强化宣传，规劝乱涂、乱画、乱贴不文明行为。

此答复函已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杨国洪副县长审签。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2025年6月16日

（联系人：曾志勇；联系电话：13308277753）